

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市○○○ ○○○年度運用結餘經費
使用計畫書

- 一、 ○○○年度結餘經費共計：新臺幣○○○元。【A】
- 二、 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：(請於□內勾選，三種選擇：選1或2或1+2)
- ☐ 1、【轉入財產總額】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。【B】
- ☐ 2、【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】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。【C】

勾選2、者請填寫保留使用計畫詳如下表：

預支年度	計畫名稱	計畫內容 摘述	金額	備註
○○年	甲計畫		XXXXXX	
○○年	乙計畫		XXXXXX	
○○年	丙計畫		XXXXXX	
合計			【C】	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等年度結餘款（即金額【B】+金額【C】=金額【A】）。
- 2、上表中保留（預支）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。
- 3、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，須檢送申請書（公文）乙份、董事會會議紀錄、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、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（即本表）、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一式五份報府，本府將視個案核轉財政部同意函後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（含存放憑證）各一式五份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。
- 4、按經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，依「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」規定免辦理所得稅結算。